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7832345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佛山嘉森电器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杏坛工业区科技区十一路8号二楼

代理机构 佛山智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搅拌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家用切菜机；洗碗机；家用电动搅拌机；家用电动榨水果机；蒸汽清洁器械；清洁用除尘装置；清洁用吸尘装置